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0年州农业农村局宣传工 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直各单位、：

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2020年州农业农村局宣传
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湘西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7日



2020 年州农业农村局宣传工作方案

为更好地宣传我州农业农村工作，展示农业农村新气象、新面貌、巩固精准脱贫成果，加大特色产业、精准扶贫、乡村振兴等工作的宣传力度，特制定以下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指示精神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创新举措，加强我州农业农村宣传工作，推动我州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- 1、县市农业局：每县市农业局在州级以上党报党刊（含新媒体）刊发稿件 16 篇以上。
- 2、局机关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每年在州级以上党报党刊（含新媒体）刊发稿件 2 篇以上。
- 3、湘西电视台全年对全州“三农”工作报道不少于 30 次。
- 4、州本级全年在州级以上媒体（含新媒体）刊发稿件不少于 50 次。

三、宣传媒体

1、州级媒体：湘西电视台、团结报、湘西工作、湘西网。

2、省级以上媒体：中央电视台、人民日报、湖南卫视、农民日报、湖南日报、新湘评论、新湖南、红网、腾讯大湘网。

四、宣传内容

除本局重点工作、重大活动外，可根据各单位的工作成效、特色亮点，适时提供相关宣传报道的内容和线索，由州农业信息服务站组织相关新闻单位的记者进行采编、报道。

五、宣传方式

1、与湖南日报湘西站、红网湘西站、腾讯大湘网等州级以上媒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各媒体单位除了积极采用我们主动投的稿件外，还应对我单位每年的工作亮点进行大力宣传。

2、与湘西电视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除了对全州“三农”工作进行宣传外，电视台应主动对农业农村工作特色亮点进行更深层次地报道，每年至少有一期专题报道。

六、要求

1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外宣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对农业农村外宣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。

2、农业农村系统的干部职工要加强当前重大方针政策的学习，努力提高新闻宣传的敏感度，善于发现和挖掘宣传素材。

3、要认真学习宣传工作理论与方法，提高农业宣传工作策划、写作水平。

4、重大宣传事项，事前要与宣传、新闻部门认真研究策划，参与节目的后期制作、文章修改校对。

5、坚持宣传稿件审签制。在我局门户网站以及对外发布的新闻稿件，需要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稿签字，确保内容准确无误；涉及局领导活动的稿件，需要承办单位呈送局领导审定同意；局领导出席民主生活会等党务活动的稿件需要交局机关党委把关；一般宣传稿件，由信息站主要负责人审核，重要稿件要送交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阅后同意再发送媒体。

6、杜绝低水平、低质量宣传，禁止虚假宣传。